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6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」，敬請會員確實依循法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4017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29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22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檔 號
保存年限
中華民國中醫
全 國 聯
會
107.10.1
收文第A1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0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師法第8-2條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，非依法令規定，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，本保險不予給付。
- 三、承上開規定，為利本保險給付作業順暢，旨揭事項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